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261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朱亞婷

被　　告　吳明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五十一萬零二百四十四元，及其中新臺幣四十九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元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華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2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並於107年1月25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使用，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週年利率計算之。詎被告未依約繳納，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23條規

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5年8月7日止，尚欠消費記帳款新臺幣（下同）51萬0244元（其中49萬9875元為本金，14元為國外交易服務費、1200元為違約金、9155元為已計利息），及其中49萬9875元自11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及對帳單交易明細等為證（分見本院卷第11-55頁、第79-83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楊淯琳